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重訴字第282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漢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孫正乾

被上訴人

即原告 傅瑞華

丁原傑

張維發

蕭智宏

蕭李香加

黃雅琳

林銘燦

陳淑伶

陳健興

陳演宗

蕭智元

呂適君

許世明

劉淑芳

謝傑夫（原姓名謝永德）

謝永成

謝繼琮

魏琬琍

廖美月

普馨瑩

01 0000000000000000

02 張鳳枝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林潔之

05 劉玉玲

06 鄭素貞

07 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09年度重訴字第282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
08 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惟未據繳納裁判費。查上訴人因上訴所得
09 受之利益即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25,925,556元，
10 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60,276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
11 段規定，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逾期
12 不繳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

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4 日

14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高文淵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本裁定不得抗告

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4 日

18 書記官 廖美紅